

政府總部
環境局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
稅務大樓四十六樓



ENVIRONMENT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46th Floor, Revenue Tower
5 Gloucester Road
Wan Chai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EP 55/03/183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1/PS/5/08

CB(1) 2317/08-09(02)

電話 Tel No : 2594 6032

傳真 Fax No : 2511 3658

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
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
余麗琼女士

(傳真: 2869 6794)

余女士:

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
當局就須跟進事項的回應

謝謝你在2009年7月13日的來函，就信件中的需跟進事項，現回覆如下：

- 1) 我們已於2009年6月22日去信建造業議會，轉達委員的要求。我們得悉該會轄下的環境及技術委員會將於2009年7月30日討論有關事項。我們會繼續留意事件的發展，並應要求於每半年提供的報告中匯報最新進展。
- 2) 我們已於2009年7月17日去信香港建造商會，轉達委員的建議。
- 3) 註冊承建商被納入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123章)下設立的相關名冊後，屋宇署不擬提供培訓課程，但當局會考慮透過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，提醒承建商須妥善處置拆建物料，以及不遵從法例要求的後果。
- 4) 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會合作跟進是項建議，加強宣傳並提醒廢物運輸商相關的法例要求，以及進行非法傾倒和填土活動的刑罰。

環境局局長

(黃棟剛



代行)

2009年7月17日